

文化學園學生會館
使用守則

1. 目的

本學生會館使用守則之目的在於維持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，讓住宿生不僅能專注學習，還能透過規律的共同生活培養健全精神。住宿生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度過充實的學生生活，並且應留意不得造成鄰近住戶的困擾。入住者僅限於本學園學生。

此外，入住學生會館須於每年 4 月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，原則上除了合約期滿當月（3 月）之外不得退宿。

2. 關於使用會館設施的注意事項

※以下規定可能會因應管理營運而有所變動

管理室（寮長）櫃台	AM7:00 ~ PM11:00	除卻緊急情況，一般日常聯絡、領取包裹或各種申請手續請在開放時間內完成。（寮長、寮母是委外由共立メンテナンス株式會社派遣的）
開門 / 關門	AM7:00 / AM0:00	如果有需要在開門前外出，最遲應於前一天向寮長提出申請。 如果不得已將晚於門禁時間回到宿舍，必須立即通知寮長。 ※如果沒有事先聯絡且過了門禁時間仍未歸宿，為了住宿生的安全起見，校方可能會與家長聯繫或通報警方。
實習室 共用休閒室※	AM7:00 ~ PM11:00	使用時請勿大聲喧嘩以免造成其他住宿生困擾。 非住宿生者不得使用。
洗衣間	AM7:00 ~ PM11:00	使用時需付費。
與訪客會面	AM9:00 ~ PM10:00	只能在會館大廳。
其他住宿生房間	AM7:00 ~ PM11:00	嚴格禁止進入異性住宿生房間。

※共用休閒室只設於府中國際學生會館。

3. 會館的營運管理

住宿生的生活指導是由各校相關單位負責。

會館建築物硬體設施是由學園本部施設部負責。

派遣寮長常駐管理、徵收住宿費等業務是委外由共立メンテナンス株式會社辦理。

住宿生活的日常營運管理是由寮長負責。

4. 日常生活守則

- 進出會館** 離開或回到會館時，一定要在入口處的 IC 讀卡機感應自己的 IC 門卡。
禁止製作備份鑰匙。若鑰匙遺失或被毀損，應立即向寮長報告並按規定辦理手續。※需支付重新製作鑰匙的手續費。
- 寢室門鎖** 離開寢室時務必將房間上鎖，現金或貴重物品應自行負責妥善保管。
- 垃圾處理** 垃圾應按照規定確實分類，並拿到規定的場所丟棄。
各自治體對於垃圾分類的規定不盡相同，詳情請向寮長確認。
- 防災演練** 住宿生必須參加消防法規所規定之防災演練（避難演練等）。

- (5) 安全、檢查 根據防火及安全上的需要，相關人員可能會在寮長的陪同之下進入住宿生的房間實施安全檢查。
為防止火災發生，請勿使用電器以外的器具（例如瓦斯爐或煤油暖爐等）。
宿舍的窗戶都裝有安全栓，除緊急情況外，未經寮長許可禁止任意拆卸。
- (6) 緊急情況 發生火災、竊盜、其他事故或突發急病時，應儘速通報寮長。
- (7) 外宿 如有需要外宿，最晚必須在前一天將「外宿申請單」交給寮長。
除返鄉探親或短期歸國者，一律不得長期外宿。
※未提交「外宿申請單」者將視為擅自外宿。
（雖然 Dormy 井荻的住宿生專用 app 中有「外宿申請單」「外宿友人」的申請功能，使用 app 的申請無效。）
對於擅自外宿者，為了安全起見，校方可能會與家長聯繫或通報警方。
此外，寮長將給予嚴重警告，必要時會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與學生家長。
- (8) 打工 從事校外打工者必須事先向寮長提出「打工申請書」。
校外打工必須在不影響學業及住宿生活（門禁等）的前提下進行。
※不得從事學校禁止的工作內容。
- (9) 代收包裹 如有包裹送達，寮長將代為領收並暫時保管，請在櫃台開放時間向寮長領取。
如果是低溫宅配或貨到付款的包裹則無法代收，請安排在可以親自收貨的時間送達。
- (10) 宿舍內聚會 在宿舍內聚會或張貼海報等行為，必須事先獲得寮長許可。
- (11) 自行車 如有需要使用自行車，必須事先向寮長提出「使用許可申請書」，並在車上貼上「自行車許可貼紙」。
自行車應停放在宿舍指定的停車場，禁止隨意停放在路邊。
自行車務必上鎖，本學園對於在停車場發生的毀損或竊盜事件概不負責。此外，禁止使用或停放汽車、機車，也不得將車輛停放在鄰近停車場或路邊。

5. 禁止事項

- (1) 擾民行為 請勿將個人物品留在實習室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使用實習室後應將環境整理乾淨，不遵守規定者將被禁止使用實習室。
即使是在個人房間內也禁止大聲談笑，或將音響或電視的音量開得太大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及鄰近住戶之安寧。
除緊急情況之外，禁止出入陽台（Dormy 井荻除外）。
嚴禁使用違法藥物、暴力、偷竊等法律禁止的行為。
不得飼養或將寵物帶入宿舍。
- (2) 吸煙 個人房間內及會館內一律禁止吸煙，吸煙時必須在指定的場所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※如果在房間內或實習室等共用場所吸煙，導致有異味或污垢附著等情形，在退宿時必須支付修補或清潔之相關費用。

(3) 房間等內裝 個人房間內或實習室等共用場所不得進行改裝、改變現狀（例如拆除現有器具）。
※如果發現房間或實習室等共用場所的牆面或地板遭到毀損，在退宿時必須支付修補或清潔之相關費用。

(4) 其他 在宿舍內請避免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嚴格禁止進入異性住宿生房間。
飲酒只能在個人房間內，不得在共用場所。
※法律規定嚴禁未滿 20 歲者吸菸、飲酒。此外，實習室內禁止飲食。

6. 入住

(1) 違約金 根據「文化學園學生會館入住契約／入住申請書／誓約書」，如因個人因素在申請後希望取消，應支付相應的違約金。

申請取消日	金額
完成簽約手續後到 12 月底之前	50,000 円
1 月 1 日起到 1 月底之前	100,000 円
2 月 1 日起到 2 月底之前	150,000 円
3 月 1 日起到 3 月底之前	200,000 円

※以上違約金徵收對象不包括取消入學者，或因無法取得在留資格未獲准入境的留學生。

7. 退宿

(1) 退宿申請書 如因「退學」等因素不得不中途退宿，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向舍監提出「退宿申請書」。
①如因退學，請在向學校提出退學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宿舍。
②如因休學，請在向學校提出休學申請後一個月內搬離宿舍。
③如因被開除學籍，必須立刻搬離宿舍。

(2) 違約金 如因個人因素導致中途退宿，需繳付違約金。
違約金為兩個月份的住宿費（提出退宿申請日的下個月份及下下個月份）。
（退學、休學、開除學籍者不需支付中途退宿違約金）

合約期滿當月的退宿期限是 3 月 20 日，3 月 21 日到 31 日是給新年度入館住宿生的準備期間。退宿申請書務必要在退宿日一個月之前交給寮長。

退宿時，個人房間與房內的設備用品必須經過寮長檢查，辦理點交。

8. 退宿處分

- 屢次違反「2.關於使用會館設施的注意事項」「4.日常生活守則」之規定條例者
- 屢次違反「5.禁止事項」條例中的擾民行為，經再三警告仍不理會者
- 犯下犯罪行為
- 逾期（超過期限 3 個月）未繳住宿費（住宿期間應按時繳交住宿費）

東京都渋谷区代々木 3-22-1
學校法人文化學園

文化學園大學・文化 FASHION 大學研究所・文化服裝學院・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